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5）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p>(10)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1)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3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 关于制定《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4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9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选举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5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4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p> <p>(2)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p>
6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p>
7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8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7)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无需编制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信息披露、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并形成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出席了 7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地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廉洁守法、尽职尽责，2023 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执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出现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公司 2023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控制。

（五）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2023 年 6 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方喆先生、唐若梅女士、曾艳女士共 3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其中方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邹琳女士、纪昕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由方喆先生、曾艳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保证了监事会的成员完整和监事会的工作正常有序运作。

（六）审查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

席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